

刑事法判解

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「公平正義之維護」所指的範圍為何？

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，下列何者，法院不得認為不必要：

- (A) 不能調查者。
- (B) 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。
- (C)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。
- (D) 情況證據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，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職權定其取捨，依自由心證而為判斷，且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運用，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所支配，非可自由任意為之，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，分別單獨觀察判斷，即不合於證據法則，又有罪判決書，應記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，如漏未記載，即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第155條第1項、第310條第2款、第379條第14款規定意旨即明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一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決議有違反權力分立之疑慮：

此次決議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的部份以利益被告知事項為限，對照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「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應一律注意」，似乎是認為法官不屬於該條「實施刑事訴訟法之公務員」，而此種目的性限縮解釋，已僭越立法權限，此決議本身即足以成為聲請釋憲之標的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二、法官依職權調查「對被告不利證據」違背「整體法律秩序」？

上述決議認為，法院職權調查應以利益被告事項為限，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，無異回復糾問制度，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。照該決議意旨，對審判中被告應否施加羈押之強制處分，亦應該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，而法官不應依職權調查。然而，最高法院向來的見解，卻認為法官應完全職權總覽，全部自行認定。在證明被告有罪時，需由檢察官完全負舉證責任，而在羈押審理時，卻由法院完全職權認定，明顯相互矛盾。所謂的「整體法律秩序」又該如何解釋？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非屬於訓示規定：

若第2條第1項只是訓示規定，允許將法官排除於外，則偵查之檢察機關，亦可只蒐集對於被告不利之證據，要到審判時才會有國家機關（法院）調查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，對於被告亦非為實質的幫助。

四、國際人權公約的迷思：

就證據規則而言，無罪推定原則要求所有國家機關提出證明被告有罪之事實，要合於法律規定。當被告犯罪與否存有疑義時，無罪推定原則要求做有利被告之決定。故無論是採行職權進行或當事人進行的訴訟程序，均與無罪推定原則相符。國際人權公約亦沒有就「當事人進行訴訟」或「職權進行主義」何者較符合「無罪推定」及「公平法院」為具體內容之指示。

五、結論：

訴訟之目的，永遠必須追求正確之判斷，此一係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真義所在，亦為刑事訴訟程序的核心價值。但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庭決議擅自擴張「無罪推定原則」的解釋範圍，並導出法官僅負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之僭越立法權的結論，違背了發現真實、司法公平的訴訟目的要求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